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 计划中央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3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计数 万元，专项用于发放国家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工资。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项“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为预安排2025年招聘特岗教师工资补助，各市县根据2025年实际招聘人数数据实发放，若2025年无招聘计划，

应暂停发放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补助资金，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2025年特岗教师招聘计划确定后，将对已下达资金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方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地教育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填写《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经市州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2025年1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 附件：1、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资金分配表
2、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12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